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林區社字第1103055750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汛期將至，請轄區內民眾自備安全存糧並主動瞭解避難收容場所地點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因應防汛期，請轄區內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，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及手電筒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已備不時之需。

二、颱風豪雨期間，請避免外出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三、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，將開設避難收容場所，執行收容救濟任務，請轄區內民眾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，配合引導向下列避難收容場所移動，以接受安置收容服務。

(一)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：王公路1號、連絡電話：07-6412511#308。

(二)高雄市林園區東汕西汕中汕北汕里民活動中心：北汕二路53巷35號、連絡電話：07-6412511#217。

(三)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：林園北路481號、連絡電話：07-6412059#420。